

資訊的虛與實

謝清俊 920810

921007 一修

921108 二修

在上一期〈資訊與信息〉一文中，我們觸及了一個重要的基本問題，那就是：**information** 究竟是抽象的還是具體的？能釐清 **information** 的這個屬性，也有助於了解或界定 **information**。

很多人直覺地認為：**information** 是抽象的。筆者以為，之所以有這種看法，是因為眾人常用 **information** 的緣故。使用它時，我們是在用它的「內容」，因為「內容」是抽象的，連帶著使我們認為 **information** 就是抽象的。換言之，在使用 **information** 時，我們是不太在乎它的形式的。某人希望知道你贊不贊成時，他不會介意你是用說的、寫的、舉手、或使個眼色。我們去問火車時刻時，也不在乎對方怎麼告訴我們；如果依〈資訊與信息〉一文中對資訊和信息的界說，當對方用說的，聽到的話語是資訊，經了解話語而理解的火車時刻，便是信息；如果對方用寫的，看到的文字是資訊，經了解文字而得到的時刻，是信息。由此觀之，資訊是具體的、是實的，而信息是抽象的、是虛的❶。再者，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大家可以接收到相同的資訊，而理解的信息卻時有不同。比方說，當我們問火車時刻時，對方說八點半，這「八點半」的話語是資訊，你我聽到的都一樣，而你可能認為是上午八點半、我以為是下午八點半，你我理解的信息就不一樣了。

在工程系統中，**information** 所指的常常是僅指傳播的「形式」，不是指傳播的「內容」。最好的例子是克勞德·申農(Claude Shannon)的信息論(Information Theory)。他在推導此理論時，曾明確地表示：他所指的 **information** 與傳輸的內容無關。說得更明白些，申農推導此理論時，無視於傳輸訊號所承載的內容；也就是說，在他的公式裡沒有任何與內容相關的成份，公式中僅僅利用到傳輸訊號在使用時的機率(此機率即 **information** 的屬性之一)，便推導出整個的理論。因此，在申農的眼裡的 **information** 就僅僅是一種「形式」，也是具體、有形的。這觀念與我們前面談到的是一致的。也正因此，依申農的信息論所設計出的傳播或通訊系統，對傳播的內容無所歧視，不加選擇。這正是我們引入電話系統、廣播系統、電視系統等不需作任何基本的系統變更，就能適合我們應用的緣故(一般而言，除了要輸入和顯示中文之外，電子的通訊系統是沒有國籍、語言、文化等的歧視，其原因在此。)

有趣的是，當有人以同樣的問題問沃倫·韋弗(Warrant Weaver)時，韋弗卻說：依據申農的信息論所設計出的傳播或通訊系統，對傳播的內容有極深且大的影響！這回答和申農的完全背道而馳。矛盾嗎？那個對、那個錯了？他們倆曾為此辯論、爭執、或吵架嗎？其實，上面說的都沒有，而且他們倆人說的都是正確的。果真如此，如何解這個吊詭呢？

解這吊詭的關鍵就在：韋弗是從應用面回答問題的，也就是說，他的考慮是從傳播的語意層次和傳播的效用層次出發，而此時傳播的工程系統業已完成。因此，如何善用此傳播系統的工程規格，精緻呈現傳播的內容，是應用時必需面對的根本問題。所以他說傳播系統對傳播的內容有極深且大的影響。比方說，當數位電視臺開播時，其節目的製作方式(包括導演的手法)與環境必定和傳統的

類比電視不盡相同，其主要的的原因是電子規格的改變影響到內容呈現方式。申農的回答是在設計此傳播或通信系統時的考量。這兩人的回答是不應該簡化到一個二分法的邏輯軸上來對比的。

上述的這個吊詭（其實，不是真的吊詭），也可以說明 **Information** 有虛、實兩面。申農所說的是從資訊的「實」面而言，韋弗的回答是從資訊的「虛」面而言；而從虛、實兩面對 **Information** 的概念、認知、詮釋、以及利用方式都有所不同。

由以上的討論，也印證了知識是分為許多系統，並且常呈現為不同的層次的，而在系統、層次間，常不容混為一談。世上的科學知識如此，佛學中亦然。

注❶：此所謂的「具體、抽象」，「虛、實」等都是相對的概念，不是絕對的。